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25號

原　　告　台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雪霞

原　　告　黃　英

　　何蕙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

　　佘欣蓓律師

被　　告　鑽石大廈125號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映竹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委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109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鑽石大廈125號住戶公約第15條規定：「以後有重大事項如：1.管理費增減2.大樓裝修超過三萬元以上，需召開臨時住戶大會(1/2以上住戶通過！才可實施)…」；鑽石大廈125號110年度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積極進行危樓或都更重建方案，由被告與訴外人137號管理委員會及安和32號管理委員會（下稱137號、32號管委會）洽商與進行都更相關事宜（下稱110年區權會決議）；32號管委會主任委員於民國114年5月3日召開32號、125號、137號鑽石大廈管委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就籌措鑽石大廈都市更新籌備會資金，決議：「…125號出資30,000元、137號出資40,000元、32號出資30,000元，…，另開專戶統籌運用資金」（下稱系爭決議），鑽石大廈125號嗣於114年7月間支出該新臺幣（下同）3萬元；鑽石大廈125號於115年4月1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是否同意動用社區管理費3萬元，作為都市更新推進籌備費使用之議案進行表決，全體住戶27戶，出席之19戶就該議案均表示同意（下稱115年區權會決議）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鑽石大廈125號住戶公約、鑽石大廈125號110年度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及32號、125號、137號鑽石大廈管委會第二次聯合會議會議紀錄、鑽石大廈125號114年7月管理費收支表，並被告提出之125號仁愛鑽石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第53至54頁），堪信為真實。

㈢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決議逾越110年區權會決議之授權範圍，亦違反住戶公約第15條、17條約定，顯屬無效，唯有透過法院確認判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始能督促被告將違法撥付之款項返還云云，並訴之聲明：「確認被告鑽石大廈125號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5月3日召開之32號、125號、137號鑽石大廈管委會第二次聯合會議有關『案由四：籌措更新籌備會基金』中125號出資30,000元之決議無效」。然32號管委會主任委員於114年5月3日召開32號、125號、137號鑽石大廈管委會第二次聯合會議，作成系爭決議後，鑽石大廈

125號已於115年4月1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是否同意動用社區管理費3萬元作為都市更新推進籌備費使用之事項為表決，並經出席之19戶一致同意，則就由鑽石大廈125號社區管理費支應上開都市更新推進籌備費3萬元乙事，已另有115年區權會決議為其依據，準此，縱本院依原告之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中關於125號出資3萬元部分無效，亦不因此當然使嗣後作成之115年區權會決議失其效力，原告自無從僅藉本件確認判決達其所指督促被告返還已撥付3萬元款項之目的，自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㈣又原告固稱：115年區權會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有重大瑕疵，不生合法追認或作成新決議之法律效果云云，惟115年區權會決議與系爭決議，係於不同時間，由不同會議所作成，其效力應分別判斷；且115年區權會決議是否因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而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核屬該決議本身效力之另一法律問題，原告如認該決議存有效力瑕疵，自應就該決議循相應程序尋求救濟；本件訴訟標的既僅為系爭決議效力之確認，縱原告獲得勝訴判決，亦不能當然排除115年區權會決議所生之法律效果，是原告此部分所陳，仍不足使其就本件確認之訴取得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就本件確認之訴既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則其主張系爭決議是否逾越110年區權會決議之授權範圍、是否違反鑽石大廈125號住戶公約第15條、第17條，及系爭決議是否因而無效等節，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中關於125號出資3萬元部分無效，欠缺即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戴子清